

证券代码：837524

证券简称：ST 辰华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 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28,442,453.38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5,696,970.00 元的三分之一。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并提请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业绩亏损的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为船用油和汽柴油的销售业务。近年来，受行业大环境变化及疫情对整体航运和物流市场的严重打击，公司原计划于 2020 年开始重点布局的陆上物流加油业务在投入大量前期资本的情

况下收入严重偏离原有投入和规划收入，公司在此期间形成大量应收账款坏账和成本支出，导致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三、拟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将优化公司管理制度，进一步整合利用自身的资质、品牌、产品、渠道资源优势，提升规范化经营管理能力。

（二）进一步做好各项成本费用的预算，控制好各项成本费用的支出。

（三）积极拓展包括建材贸易和油贸市场的新渠道业务，提升公司应收能力。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